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压缩站 设备更新采购（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19-65



TIANLO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天隆管理咨询集团
中原项目管理标准化第一品牌

招 标 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1. 评审程序.....	23
2. 投标文件初审.....	24
3. 澄清有关问题.....	24
4. 比较与评价.....	24
5. 评审结果.....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1. 投标诚信承诺书.....	46
2.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3. 投 标 函.....	49
4. 开标一览表.....	50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51
6. 投标产品偏离表.....	52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4
9. 资格证明文件.....	55
10.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56
11. 自 2017 年以来类似业绩.....	57
（表格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57
12.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58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59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的相关文件.....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压缩站设备更新采购（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19-65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5吨勾臂车2辆、8吨垃圾压缩车1辆、18吨垃圾车4辆、12方压缩箱2台；预算金额：400万元；

四、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25吨勾臂车2辆、8吨垃圾压缩车1辆、18吨垃圾车4辆、12方压缩箱2台（详见招标文件）；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4、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标包划分：共划分为1个标包；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应当具备的条件；

2、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项目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三年，以实际年份为准）；

5、有依法缴纳税收（出具近6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出具近6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电子化招标采购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实行全程电子化。

1、企业主体信息注册登记：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1.6.98.235:8001/>) 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

2、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pyggzy.com:89/>) 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安康路 32 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 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 A 座 1011 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 :0-12:00 下午 14:00-18:00 ，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②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1.6.98.235:8001/>)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九、获取招标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1.6.98.235:8001/>)，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2、**下载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地点：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1.6.98.235:8001/>)

4、方式：网上下载；

5、售价：免费

6、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1.6.98.235:8001/>) 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四室（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 (<http://111.6.98.235:8001/>)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

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进行“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19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四室（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2号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电话：0393-666581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建设东路303号（建设路东路与玉门路交叉口东50米路南）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3-8550001

发布人：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1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中段 112-2 号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电话：0393-666581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建设东路 303 号（建设路东路与玉门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南）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38550001
1.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应当具备的条件； 2、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项目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连续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三年，以实际年份为准）； 5、有依法缴纳税收（出具近 6 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出具近 6 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项目名称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压缩站设备更新采购（二次）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25吨勾臂车2辆、8吨垃圾压缩车1辆、18吨垃圾车4辆、12方压缩箱2台（详见招标文件）
1.4.2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1.4.3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1.4.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9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2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网上发布
3.8.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10.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3.10.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U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10.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厚度自行考虑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备注：投标文件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如有分册还须注明“第__册，共__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电子文档应单独密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6.5.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候选人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7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货物类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其余5%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无问题后付清。
10.2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3	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机构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2.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10.4	其他	1、评标时提交证明材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均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并加以密封，且列出原件清单，原件清单应附在原件密封袋表面上，供评委审查，评标结束后退还给各投标人。 2、投标人为制造商，提供原件。 3、评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点击下载专区）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可以重新上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且确认并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解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解密 1. 现场解密的，投标人携带数字证书，开标现场解密。 2.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参加开标人员应携带CA证书到场。
1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8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3、项目概况

3.1、采购范围：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压缩站设备更新采购（二次）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00 万元

3.4、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5、标包划分：一个标段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应当具备的条件；

4.2、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3、项目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4.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连续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三年，以实际年份为准）；

4.5、有依法缴纳税收（出具近 6 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出具近 6 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4.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4.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9、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8.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2 交货期限：10 日历天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公告

10.2 投标人须知

10.3 评标办法

10.4 合同格式

10.5 项目采购需求

10.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

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1.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3.1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3.3 投 标 函
- 13.4 开标一览表
- 13.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6 投标产品偏离表
- 13.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3.9 资格证明文件
- 13.10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13.11 自 2017 年以来类似业绩（表格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 13.12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13.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 13.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的相关文件

投标文件纸质版应装订成册，编制连续页码，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

件目录”应列明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起止页码，以便评委审阅。

14、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4.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5、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6.2 供应商应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16.3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6.4 纸质版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7.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17.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同时递交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文档（U盘）一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与公告第十项要求一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非透明包封内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一起递交。

17.3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包封上须写明：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 标

18、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1 现场解密，投标人携带数字证书，开标现场解密。

18.2 当电子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时，方可打开纸质投标文件，并以纸质文件为依据，继续开、评标。

18.3 监督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共同验证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及是否正确签署。经确认无误后，由各方代表在开标现场及时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表》上签字认可。

18.4 开标会结束后转入评标程序，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关原件进行验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验证表上签字确认。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1.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1.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

21.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1.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1.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1.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24、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5、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 授予合同

26、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8、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它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30.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1.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颁发》要求执行）。

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2015〕299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具体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及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连续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公司成立不足三年, 以实际年份为准)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出具近 6 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出具近 6 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注: 资格审查需要的相关资料与其他原件需分别密封。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0.3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的规定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9款的规定
	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

详细评审方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100)	投标报价：35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25 分
2	投标报价 (3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为保证产品质量，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商务部分（40 分）	
	业绩 (10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完成类似业绩，每提供一套得 1 分，满分 10 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以上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网站中标公示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评标时以出示的合同协议书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为准，无原件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者不得分
	企业信誉及 认证 (13 分)	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提供网址查询的截图（加盖公章）为准），缺一项得 0 分；（开标时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2、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报告得 2 分；（开标时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3、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以中国 CNCA 认证认可查询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开标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4、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获得《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七星级的得 2 分。（以中国 CNCA 认证认可查询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开标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5、为了后期便于售后服务所投车辆及设备均为同一品牌的得 1 分，其

		他不得分。 6、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省级及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荣誉证书的得2分；市级的“高新技术企业”荣誉证书的得1分；不重复加分，没有不得分；（开标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7、生产商具有“中国专用汽车领军企业”或“中国专用汽车卓越企业”证书得1分。（开标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售后服务能力和综合能力（17分）	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在濮阳市区域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得1分（开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合同等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 2、质保期内维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报修后上门维修服务及设备达到正常运行承诺时间及能够在承诺时限内完成的保障措施情况0-3分之间酌情打分；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出人员培训计划及服务方案，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 4、本项目质保期最低为一年，承诺质保期二年得2分；（车辆发动机等关键部件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5、供货安装和调试方案内容编制：安装计划进度合理，安装过程安全，安装现场环保措施合理可靠，货物安装质量、安装工期的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 6、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财务审计报告在1-5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
	技术部分（25分）	
4	产品技术参数与要求（25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优于参数（优于参数提供证明经评审委员会全部认可），更好完善设备运行的一项得0.5分，共4分；8吨垃圾压缩车采用QL1080BUHACY或JX1083TG26底盘的加1分，加满25分为止。不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各项技术指标，本项不得分。

以上评分标准中所提到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开标时，应携带原件备查，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2.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方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标准”。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当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审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大写：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五、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六、产品调试：

产品到达后经验收合格方可安装，安装完毕后供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完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供方负责将产品按需方要求在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八、付款方式及条件：

采购单位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其余 5%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无问题后付清。

九、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十、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_，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一、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执行。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规定内容执行。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固定电话：

单位固定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濮阳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 “保修期”指自《濮阳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 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 验收：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 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4.1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濮阳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3 货物保修期自《濮阳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包装要求：

7.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 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期：

9.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9.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

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1.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采购单位方可签署《濮阳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11.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1.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1.2.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应说明服

务的响应时间、取费标准。

11.2.9 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2.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2.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2.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2.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

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2.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

12.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2.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2.4 需方的违约责任：

12.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2.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4.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5.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5.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需方，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招标文件；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中标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压缩站设备更新采购（二次）

二、报价要求

1、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为最低技术参数要求，产品技术参数只要达到或超过文件要求，都被视为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不达到或者出现负偏离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所报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2、投标文件必须列出所报产品的详细参数。

3、所有报价的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三、技术参数

1. 设备详细参数：

25 吨勾臂车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备注：25 吨勾臂车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如不同投标人所投设备品牌一致，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参数要求：（2 辆）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底盘型号	DFH1250D4
★发动机型号	D6.7NS6B290
排放标准	国六
轴数	3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长：7290-8600；宽：2500-2540；高：3060-3200；
★最大总质量（kg）	25000
★整备质量（kg）	≥11390
★额定载质量（kg）	≥13185
★后悬(mm)	1210 或 1240 或 1250 或 1400
★接近角/离去角（°）	16/16 或 20/20 或 20/21 或 20/22 或 22/23
前轮距(mm)	2010
后轮距(mm)	1860/1860
钩心高度（mm）	1570
钩轮距（mm）	5300-5360
操作方式	电气控
驾驶室	原厂冷暖空调

功能要求：

1、结构形式分为滑臂式或摆臂式，操作灵活、平稳，同时降低了运动轨迹的高度；

- 2、关键液压元器件（油泵、多路阀、双向液压锁、油箱过滤器、气源处理元件、电磁阀等）采用进口品牌（需提供元器件品牌、型号）。
- 3、关键结构件均采用高强度钢板。强度达到设计要求的同时，重量却最轻，从而大大增加了整车的载重量。
- 4、滑移臂体上的滑块采用高分子含油尼龙，比一般尼龙的摩擦系数低 50%，而耐磨性是一般尼龙的 10 倍，大大减少了由于尼龙块磨损而维护的次数。
- 5、所有操作均可在驾驶室里完成，操作简单便捷；增加了多个检测点，使得各个动作形成互锁，确保控制动作安全可靠。
- 6、具有卸厢保护技术，卸箱保护结构技术主要针对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在做卸箱工况时，保证翻转架不会相对于车架转动的一种保护设计。该结构形式简单、可靠，大大增加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可靠（提供证明图片或相关材料）。
- 7、具有缓冲保护技术，在车架上的箱体支撑座设计内嵌尼龙缓冲块，在翻转架底部设计尼龙缓冲块，可以大大减缓箱体落至支撑座和翻转架回位时造成的冲击，同时降低冲击产生的噪音（提供证明图片或相关材料）。
- 8、侧防护材料为铝合金或 Q345（Q355），后防护材料为 Q345A（Q345、Q355），均与车辆采用螺栓连接；
- 9、钩臂系统采用成套设备，安全可靠，自重轻，装载质量大于等于 18T；
- 10、由于该采购项目为更新原有国三车辆，原有垃圾压缩设备继续使用，需要该车与原有垃圾压缩设备配套使用；
- 11、中标人需办理该车辆上牌手续（车辆购置费除外）。

18 吨垃圾车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参数要求：（4 辆）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底盘型号	DFH1180EX8
★发动机型号	D6.7NS6B230
排放标准	国六
轴数	2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长：7100-7400；宽：2490-2520；高：2950-3200；
★最大总质量（kg）	18000
★整备质量（kg）	≥7800
★额定载质量（kg）	≥9500
★后悬(mm)	1200 或 1350 或 1360 或 1370
★接近角/离去角（°）	17/15 或 17/18 或 17/20 或 20/21
前轮距(mm)	1860-1896
后轮距(mm)	1860
轴距(mm)	4500
轴荷	6500/11500
钩心高度（mm）	1570
钩轮距（mm）	4300-5410
操作方式	电气控
驾驶室	原厂冷暖空调

功能要求：

- 1、结构形式分为滑臂式或摆臂式，操作灵活、平稳，同时降低了运动轨迹的高度；
- 2、关键液压元器件（油泵、多路阀、双向液压锁、油箱过滤器、气源处理元件、电磁阀等）采用进口品牌（需提供元器件品牌、型号）。
- 3、关键结构件均采用高强度钢板。强度达到设计要求的同时，重量却最轻，从而大大增加了整车的载重量。
- 4、滑移臂体上的滑块采用高分子含油尼龙，比一般尼龙的摩擦系数低 50%，而耐磨性是一般尼龙的 10 倍，大大减少了由于尼龙块磨损而维护的次数。
- 5、所有操作均可在驾驶室里完成，操作简单便捷；增加了多个检测点，使得各个动作形成互锁，确保控制动作安全可靠。
- 6、具有卸厢保护技术，卸箱保护结构技术主要针对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在做卸箱工况时，保证翻转架不会相对于车架转动的一种保护设计。该结构形式简单、可靠，大大增加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可靠（提供证明图片或相关材料）。
- 7、具有缓冲保护技术，在车架上的箱体支撑座设计内嵌尼龙缓冲块，在翻转架底部设计尼龙缓冲块，可以大大减缓箱体落至支撑座和翻转架回位时造成的冲击，同时降低冲击产生的噪音（提供证明图片或相关材料）。
- 8、侧防护材料为铝合金或 Q345（Q355），后防护材料为 Q345A（Q345、Q355），均与车辆采用

螺栓连接;

9、钩臂系统采用成套设备，安全可靠，自重轻，装载质量大于等于 12T；

10、由于该采购项目为更新原有国三车辆，原有垃圾压缩设备继续使用，需要该车与原有垃圾压缩设备配套使用；

11、中标人需办理该车辆上牌手续（车辆购置费除外）。

12 方压缩箱参数及功能要求

参数要求：（2台）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压缩力（kN）	≥340
系统压力（MPa）	≥18
电压（V）	380
电机功率（KW）	≥5.5
理论处理能力（m ³ /h）	≥120
运行噪音（dB）	≤70
压缩腔有效容积（m ³ ）	≥1.3
★压实密度(t/m ³)	≥0.7
★箱体容积(m ³)	≥12
料斗有效容积(m ³)	≥2
压缩循环时间（s）	≤38
提料循环时间（s）	≤32

功能要求：

- 1、整机结构由压缩腔、压缩头、料斗举升装置及连体式料斗、压缩垃圾存储部分、后门及密封系统、液压系统、控制系统组成。
- 2、压缩头在压缩腔内为无导轨、小间隙、水平式运动；压缩腔后部应有排污口，采用消防接头密封。
- 3、压缩头和压缩腔应采用屈服强度达到≥1200MPa，硬度达到≥450HBW 的高强度耐磨板制造，压缩头底板厚度：≥10mm，压缩腔底板厚度≥8mm。储料箱侧围板厚度≥4mm。
- 4、后门应为整板制作，无外漏加强筋。压缩腔应有排污口，采用接头密封。
- 5、后门密封采用密封胶条，具有优异的密封性能，能有效防止污水的渗漏和气味的散发，即便在无法排污的情况下也能保证设备在压缩及转运过程中不会出现污水泄露的现象。
- 6、液压系统关键元器件：电机、叶片泵、控制阀、管路密封件均应为原装进口件。（需提供元器件品牌、型号）
- 7、液压系统标配液压油散热器，油箱上预留液压油加热器接口，应可加装液压油自动加热和散热装置。（需提供照片证明，并说明工作原理）。
- 8、控制系统关键元器件：微处理器、显示器、各类继电器、变压器、各类传感器、操作按钮均应为知名品牌的原装进口件。（需提供元器件品牌、型号）。
- 9、控制系统应实现满载警示功能；应具有紧急停机功能；应具有压缩头强制回退功能。（需提供设备相关功能的材料）。
- 10、控制系统应实现设备故障自动报警、诊断功能，报警诊断故障类型应包括：油温高温、相

位错误、马达过载、油压过低、机械卡死、紧急停止。（需提供设备使用时报警显示的材料）

8吨垃圾压缩车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参数要求（1辆）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底盘型号	QL1080BUHACY、JX1083TG26、YBM1080BCA1、HFC1081P31KC7ZS
发动机型号	JX4D306H、4KH1CN6HB、CY4SK361/125kW、D30TCIF2
排放标准	国六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长：6505-7120；宽：2050-2200；高：2380-2545
★最大总质量（kg）	≥8200
★整备质量（kg）	5500-6200
★额定载质量（kg）	≥1950
★前悬/后悬（mm）	1120/1950、1125/2055、1125/2170、1051/1740、1170/2142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MPa）	≥16
★接近角/离去角（°）	23/12、20/16、21/14、25/18
前轮距（mm）	1525-1695
后轮距（mm）	1498-1655
轴距（mm）	3308-3365
轴荷	3000/5280、2930/5270、2640/4720
箱体容积（m ³ ）	≥6
驾驶室	原厂冷暖空调

功能要求：

- 1、推铲由优质型材与高品质耐腐蚀性强的耐候钢面板焊接而成，为产品执行卸料的部件，推铲布置在垃圾箱内部，在三级液压油缸驱动下沿垃圾箱轨道滑动，完成卸料作业。
- 2、垃圾箱是本产品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存储的部件，也是填装器等重要部件的连接基体，其合理的结构设计及材料选型保证产品性能最优化；内腔采用高品质耐腐蚀性强的耐候钢，强度高，耐腐蚀能力强，使用寿命长，尤其适用于腐蚀性作业环境；侧板采用整板折弯成型，曲面设计提高整体框架刚度的同时增加美观性；垃圾箱尾部设计有污水引流槽；垃圾箱底部设计有填装器锁紧机构。
- 3、填装器是本产品对生活垃圾进行压缩减容的部件。填装器上的压填机构通过滑板滑行运动与刮板转动完成对填装器料斗中的垃圾进行压缩并装填到垃圾箱内。填装器底部设计有污水箱，提高产品污水储存能力；填装器前端面装有双重密封条，并与垃圾箱后端面形成密封结构，有效防止污水泄漏；填装器料斗部位采用高硬度耐磨钢，提高了产品耐用度。
- 4、上料机构是将垃圾收集容器中的垃圾倒入填装器料斗的部件。依据收集容器适应范围不同，该部件可适应的桶容积不同。垃圾倒入填料斗中的过程是通过液压油缸驱动四连杆机构实现的。
- 5、填装器盖是用于遮挡填装器料斗防止运输过程中垃圾飘洒及臭气外泄的部件。通过连杆机构及锁紧机构实现填装器盖打开和关闭锁止。

6、护栏总成由铝合金横梁或优质碳钢（Q355）支架装配而成，外观美观大方。

7、车辆采用“控制盒+控制器+CAN 总线操作面板”的控制模式。

启动油泵：

- a) 打开油泵与油箱之间的吸油管路上的球阀；
- b) 变速箱操作手柄在空档位置；
- c) 按下驾驶室控制面板电源键，电源指示变为绿色；
- d) 拨动驾驶室取力器按钮；
- e) 油泵发出低沉的工作声，若无其他杂音，便已进入正常工作；
- f) 油泵稳定运转 3—5 分钟后，可进行主控面板上的各项操作。

控制面板。位于驾驶座右前方，驾驶员不用下车便可完成推铲卸料工作。

8、中标人需办理该车辆上牌手续（车辆购置费除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投标人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

正（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诚信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 标 函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投标产品偏离表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1. 自 2017 年以来类似业绩（表格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的相关文件

1.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本次 _____（填写采购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如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违法违纪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等事件发生，将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1~3年之内不再参与政府采购一切活动。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3.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自愿取消中标资格并拉入濮阳市政府采购黑名单。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服务、验收等义务。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总价： 大写： （ 小写¥ ）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所有产品报价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3、所有汉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汉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 4、所有产品应标以中文名称。

6. 投标产品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实际响应	偏差	备注
1					
2					
3					
4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公司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1. 自 2017 年以来类似业绩

（表格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及地址	合同金额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的相关文件